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溢額給付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7 年 12 月 07 日兆產備字第 107430077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溢額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兆豐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溢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或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就超過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於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之約定。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若前述其他保險契約已失效或終止，本公司仍視該其他保險契約為有效，並於扣除該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後，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